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解釋詳見本文件「詞彙表」一節。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6日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指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酷睿程」

指 酷睿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與CARIAD Estonia AS於202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orizon Robotics，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指余博士、Everest Robotics Limited及Horizon Robotics, Inc.，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按中位數轉換」	指	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轉換發放予CARIAD Estonia AS的可轉換借款，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可轉換借款」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凱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控股股東
「黃博士」	指	黃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地平線安亭」	指	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杭州」	指	地平線征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香港」	指	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信息」	指	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南京」	指	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上海」	指	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深圳」	指	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平線技術」	指	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陶女士」	指	陶斐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南京開發」	指	南京地平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清地滙」	指	南京清地滙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後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此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份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其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編纂]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余博士及黃博士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